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喜军先生的通知，邓喜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满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于2022年4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49万股（增持股份金额约合人民币495万元），后续计划在一个月之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约为人民币505万元。具体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蔡鹤皋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共同控制，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2022年4月28日增持（股）	2022年4月28日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2022年4月28日增持后持股比例
邓喜军	95,206,362	9.31%	490,000	95,696,362	9.36%
张玉春	82,696,357	8.09%		82,696,357	8.09%
王春钢	57,394,047	5.61%		57,394,047	5.61%
蔡鹤皋	50,000,000	4.89%		50,000,000	4.89%
合计	285,296,766	27.90%	490,000	285,786,766	27.95%

2、本次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六个月，本次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满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

2、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拟增持股份金额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22年4月28日已完成增持股份金额约合人民币495万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实施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起一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

5、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6、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1、本次增持及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及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